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	√
7	选举鞠建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发行额度事宜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	√	√

注：1、选举鞠建东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2、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3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 特别决议议案：8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4/5/14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

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三) 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 (四)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45 分—14 点 45 分，14 点 45 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 (五)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本行总行。

六、 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

-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安排			
7	选举鞠建东先生为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 行董事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发行额度事宜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 安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